

新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叶 朱 主 编

JINGJIFA
GAILUN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优秀教材
上海市精品课程
上海财经大学精品课程

经济法概论

叶朱 主编

上海市图书馆
上海市图书馆
上海市图书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叶朱主编.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7.10

(新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ISBN 978-7-81049-807-4/F·691

I. 经… II. 叶…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5619 号

- ☐ 责任编辑 张占耕
-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 ☐ 投稿热线 apin001@163.com
- ☐ 订购电话 021-65904705

JINJIFA GAILUN

经济法概论

(第二版)

叶 朱 主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十厂印刷

上海望新印刷厂装订

2007 年 10 月第 2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700mm×960mm 1/16 22 印张 418 千字

印数:20 001—24 000 定价:25.00 元

新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储敏伟

副主任：管一民 陈启杰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洪卫 朱 良 刘兰娟

李长风 吴宪和 张祖芳

张 桁 陈信元 胡兰芳

徐宪光

总序

ZONG XU

高职高专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高职高专教育,培养大批社会急需的各类应用型专门人才,对于提高我国劳动者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建设,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按照教育部关于高职高专人才的培养目标,构建适用的教材体系是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重要环节。经过编辑委员会、作者和出版社的共同努力,《新世纪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系列教材》将陆续出版,我向他们表示诚挚的祝贺和感谢。

综观这套系列教材,具有以下明显的特点:

——充分体现了教育思想的新成果和新观念,贯彻前瞻性原则,注重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和社会责任感,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

——体现了应用型、复合型、外向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规格定位。

——坚持整体优化原则,注意处理好高职高专教材与本科教材的区别,做好各层次知识的互相区分和衔接。

——处理好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使教材更贴近实践,注重培养学生的操作能力。

当然,高职高专教学是一项系统工程,在编好教材的基础上,要真正抓好教学工作,还必须在运用教材过程中辅之以其他的配套措施,尤其注重以下几点:

首先,牢牢把握“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较宽,素质高”的高职高专教育特色。

其次,引入现代教育技术,积极实行启发式、讨论式教育,激发学

生学习的主动性,培养学生的务实精神与创新意识。

再次,要特别加强教学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

由于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还是新生事物,起步不久,本系列教材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殷切希望读者能随时向编写人员提出意见,使之进一步完善,更加适应高职高专教育发展的需要。

储敏伟

前言

ZONG XU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亦是如此。现代市场经济的主体是以企业为主的法人,这就要求通过法制建设来建立和完善法人登记和破产制度,界定企业法人的财产所有权、经营权和其他权利的范围,转换经营机制,保障企业的自主权。现代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主要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实现,完善的合同法律制度,就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性,信用则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结果,确定竞争主体的平等地位、制定公平竞争、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规则,是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建立和维系良好的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和消费信用等社会信用秩序,也离不开法制建设。市场经济具有很大的优势,但也存在着盲目性、自发性的弱点。因此,国家通过经济立法,确定宏观调控的范围和政府活动的界限,保障计划、财政、金融、价格等各种经济杠杆的运用。

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我国加快了法制建设的步伐,经济立法也越来越完备。经济法知识不仅是经济工作者必须掌握的武器,也是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生知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本书就是根据高职、大专商务类专业的教学需要而撰写的,其第一版已经被评为上海市优秀教材,作者可在高校使用该教材开设的经济法概论课程已被评为上海市精品课程。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全面。本书按照经济法概论课程体系,全面介绍各部门法的主要内容,便于学生对我国经济法的体系有全面的了解。第二,新颖。本书紧跟我国的立法步伐,《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合伙企业法》、《企业所得税法》等完全按照最新修改的法律撰写,并适当补充了一些有关的司法解释的内容。第三,重点突出。本书在全面介绍我国经济法的基础上,根据各经济类专业的特点,着重阐述相关的部门法的重要内容,便于任课教师有重点地讲授。第四,联系实际。本书不但阐述经济法律的主要内容,而且根据高职、大专的教学要求,对会计、税收、票据及其他结算办法等操作规范亦作介绍。

因此,本书不仅仅是教材,还可以作为社会组织、公民参与经济活动、处理经济事务的参考书。

本书由叶朱同志主编并撰写第六章、第十三章,其他参加撰写工作的有(按照撰写的章节顺序排列):

丁凤楚:第一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

周 燕:第二章、第七章、第十二章;

高 兴:第三章、第十一章第三节;

石雪梅:第四章、第八章;

杨 乐:第五章;

陈 芳: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国内外的书籍和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谢意。由于本书各位作者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素养不同,本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叶 朱

2007年8月

目 录

MU LU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第三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概述

第二节 公司的要素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节 公司的运行过程

卷册与公 廿六第

升责署悉的悉同公又社 廿十第

悉业全悉对商代 壹四第

悉悉悉业全悉对商代 廿一第

悉业全管登资合代中 廿二第

悉业全管登司合代中 廿三第

悉业全管登 廿四第

悉悉悉悉 1 廿五第

悉悉悉悉 廿一第

悉悉悉悉 1 廿二第

悉悉悉悉 1 廿三第

悉悉悉悉 5 廿四第

悉悉悉悉 9 廿五第

悉悉悉悉 廿六第

18

18 合 壹六第

悉悉悉悉 19 廿一第

立立立立 22 廿二第

立立立立 廿三第

立立立立 35 廿四第

立立立立 35 廿五第

立立立立 39 廿六第

立立立立 45 廿七第

立立立立 51 廿八第

立立立立 58 廿九第

第六节 公司债券	62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1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86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89
第三节 破产特别机构: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92
第四节 破产预防程序:重整与和解	96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01
第六节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07
第六章 合同法	11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1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2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33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36
第九节 十五种有名合同	138

第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第二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第三节 反补贴法律制度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专利法

第三节 商标法

第四节 著作权法

第九章 经济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十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法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制度

第十一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第二节 银行法

第三节 证券法

第四节 保险法

第五节 信托法

150 第十六章

150

155 第二十章

161 第二十一

169 第二十二

169 第二十三

169 第二十四

175 第二十五

182 第二十六

187

第三十章

193 第三十一

193 第三十二

198 第三十三

204 第三十四

212 第四十章

212 第四十一

215 第四十二

218 第四十三

223 第四十四

227 第五十章

227 第五十一

228 第五十二

232 第五十三

241 第五十四

244

第六节 支付结算法	248	章十第
第十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60	章一第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60	章二第
第三节 会计核算	263	章三第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68	章八第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70	章一第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74	章二第
第十三章 税法	277	章四第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77	章六第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80	章一第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90	章二第
第四节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296	章三第
第十四章 仲裁法律制度	306	章十第
第一节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306	章一第
第二节 仲裁机构	309	章二第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11	章三第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14	章四第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20	章一十第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320	章一第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324	章二第
第三节 民事诉讼当事人	328	章三第
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	331	章四第

根本的来,二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树立和完善,经济法律体系也逐步建立与完善起来。学习经济法十分重要,但学习经济法之前,我们必须首先明确什么是法,什么是法律,法的本质、特征、渊源、体系和结构等基本法律知识。在此基础上,我们还要系统掌握经济法学的理论基础,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社会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物质生产条件所决定,它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与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在我国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内,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等,近代法与律才相联系,称为法律。在法学上,法与法律有时有严格的区别的必要时,法指特殊的规范系统或总和,法律则指法的渊源之一或泛指法的表现形式。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什么,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学者们曾给法下过各种各样的定义:神的意志、上帝的命令,人类理性的体现、民族精神的产物等。只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才揭示出法的真正本质。

列宁说过:“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因此,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就是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这句话的含义包括:

1. 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总是一定阶级的意志的体现。历史上和世界上从来没有过、将来也不会有什么超阶级的法,不会有凌驾于一切阶级之上的一般的法。

2. 法只能是属于统治阶级的,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不能同时又属于被统治阶级,它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永远是和被统治阶级意志相对立的。

3. 法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它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或部分人(阶层、集团)的意志的体现。

4. 法是统治阶级的基本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它的全部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要靠多种方式、多种途径去体现、贯彻,法不能包罗万象,它只规定和调整有关统治阶级基本利益的社会基本制度和主要社会关系。

5.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的特征

法的本质的外化就是法的特征,它是法区别于其他事物和现象的标志所在。我们通常把法的特征归纳为四个方面:

1. 法是确定人们行为关系的规范。法律通过对人们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换言之,法是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

2.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或解释而形成的规范。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法律的创制不仅仅通过认可和制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被认可或被制定以后还有一个再度创造的过程,这就是解释。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规范。尽管一切行为规则、社会规范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法所具有的强制性是最强的,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和推行的。具体而言,这种国家强制力的物质形态即一系列的国家执法组织,如

法院、监狱及其他执法机关。

4.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一般来说,法律在一国全部地域范围内对一切人和组织发生效力。但在有些情况下,法律的“普遍性”程度是不一样的,因为不同的法律在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上是不同的。法律在空间上的效力区别取决于这个规范是在全国范围内普遍生效,还是只在某一确切规定的地区内生效,或是预先规定在国外生效。

从以上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等方面不难看出:阶级性是法的基本属性,同时也应看到法所具有的社会性,看到它在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关系、统治阶级内部关系的同时,也有着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的社会职能。这种社会性、社会职能,随着现代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发展,在有关经济、科技和环境等方面的法律部门中日益突出起来。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法的一般定义: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经国家制定、认可和解释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所有旨在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四、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认可或解释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是从法的制定、认可和解释的具体来源上看法的形式的。由于法所调整的对象的重要性程度不同,制定、认可和解释的国家机关不同,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 and 效力不同,所以,法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具体形式。根据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学理论,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

1. 宪法。

2. 法律。此处是指狭义上的法律,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或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一般名称均称法,如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其特征是:它是由最高权力机关或其常设机构制定的;要经过严格的制定程序;它规定和调整的都是有关社会制度、国家结构、经济体制及其基本社会关系;在所有规范性文件中,除宪法外,它具有最高的地位和效力,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3. 行政法规。指由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关——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具体名称有:条例、决定、决议等。有时为直接、及时地贯彻党的决议和指示,党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发布决定、指示,它既是党中央的指示,又是政府法规,具有法律效力。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为地方性

法规。

5. 自治条例。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所制定的特殊的地方性法律文件,即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的总称。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与地方性法规在立法依据、程序、层次和构成方面,均有区别,与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也有区别,可以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6. 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局及地方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颁布的管理性文件为规章。

7. 国际条约。我国签订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和公民亦具有约束力,因而也构成我国法的渊源的组成部分,但我国持保留意见的条款除外。

五、法的结构体系

法的结构是由法律规范、法的部门和法的体系三个层次构成的。

(一)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基本组织“细胞”,它通常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这三个部分即是法律规范的构成要素:

1. 假定。即适用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可适用本条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包括一定的事实和行为。

2. 处理。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或可以做什么的内容,即权利、义务规定和行为规定本身。这是法律规范最基本、最核心的部分。

3. 制裁。即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当违反本规范时将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体现国家强制力的部分。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三个部分都是不可缺少的,但不可以把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一般情况下,这二者应该是一致的。但有时出于立法技术上的需要,在具体的法律条文中,并不一定将三者都一一列举出来。有的法将假定部分集中规定;有的法将制裁部分集中规定,或在其他法中规定。

法律规范可依不同标准分类。按照法律规范表现形式的不同,有两种基本分类:第一种是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第二种是将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二) 法的部门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同类性和关联性,可将同类的或密切相联的法律规范集中起来,即形成法的部门。因此,法是以其调整对象——社会关系作为基本标准来划分为不同法的部门的,除此基本标准外,还常常辅之以其他标准。

按照我国立法实际和法理,我国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组织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三)法的体系

各个法的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按其地位效力的区别及相互关联状况,依据一定次序排列组合成的统一体系,即法的体系。

第二节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三层含义:

1.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经济法律规范按其内在的逻辑联系有机结合成的一个整体。需要注意的是:首先,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前者是指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后者是指法律规范个体。其次,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含有经济法律规范的法律并不一定是经济法,其他法律部门也包含有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同样,经济法律、法规中也包括一些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规范是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准确地说,经济关系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产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非经济关系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3. 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种类很多,经济法并非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他部门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也调整一些经济关系。

总之,科学的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现行立法体制中,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主要调整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各种经济组织参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具体包括:

(一)国民经济管理关系

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即国家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过程